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桂农厅发〔2019〕236号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 推进建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卫生健康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，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风貌提升、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，科学指导农村户厕、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，扎实推动我区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实施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农办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农厅发〔2019〕142号）精神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《广西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建设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，并根据已有部署认真做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工作。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：周家立，0771-2182555。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王华，0771-2610756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0月31日



广西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建设技术规范

(试行)

前言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，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风貌提升、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，科学指导农村户厕、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，扎实推动我区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实施，与乡村风貌提升同步实施、融合推进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制定本规范。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我区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的基本要求，适用于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GB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

农村公共厕所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（暂定）》（见附件1）

GB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

CJ/T441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

DB/T45 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

GB 50141 给水排水建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户厕

供家庭成员大小便的场所，由厕屋、便器、储粪池等组成。户厕分为附建式户厕与独立式户厕，建在住宅内或与主要生活用房联成一体的为附建式户厕，建在住宅等生活用房外的为独立式户厕。

3.2 卫生厕所

有墙、有顶、有门，厕屋清洁、无臭，粪池无渗漏、无粪便暴露、无蝇蛆，粪便就地处理或适时清出处理，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；或通过下水管道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，不污染周围环境和水源。

3.3 公共厕所

仅指在我区农村 300 户以上自然屯建造或改造的独立式公共卫生厕所，乡村旅游、农村中心学公共厕所按有关部门规范执行。

3.4 粪便无害化

粪便通过直接处理或转运后处理，减少、去除或杀灭粪便中的肠道致病菌、寄生虫卵等病原体，能控制蚊蝇孳生，防止恶臭扩散，并使其处理产物达到土地处理和农业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技术。

3.5 整村推进

整村推进是指以行政村为单元，实行整村推进，整体规划，整体组织发动，同步实施户厕改造、公共设施配套建设，逐步建设厕所粪污后端集中处理设施，并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，持续

稳定解决农村厕所问题。村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或高于国家或自治区标准。其中，一类县（市、区）基本完成（95%以上）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；二类县（市、区）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左右；三类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规划设计

农村户厕建设应统筹规划，实事求是，坚持“卫生、经济、适用、环保”的理念，倡导厕所入室入屋，推广粪肥利用，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综合考虑群众接受、经济适用、维护方便，有序推进村庄厕所改造。

农村移民搬迁、危房改造、宅基地审批以及其它涉及农户住宅新、改建时，农村户厕应与住房同步设计、同步建造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农村公共厕所应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（暂定）》选择适合本地区建设的类型，应与其它农村公共设施同步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同步建设。

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模式应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、经济发展状况、村庄规划、居民生活习惯等科学合理选型。

强化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衔接，实行生活黑水与灰水分类治理和综合整治，相关设施科学分离建设，应避免黑水灰水一并排入化粪池。稳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，实行“分户改造、集中处理”与单元分散处理相结合，鼓励联户、联村、村镇一体治理。

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地区，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做到一体化建设。使用传统旱厕和无水式厕所的地区，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为后期污水处理预留空间。

4.2 建设要求

厕屋建筑应适应当地地理气候条件，厕屋室内面积和高度适宜，满足如厕需要，合理设置门、窗（纱窗）、照明以及通风，并有防蝇设施，地面经硬化处理。

建筑材料、厨具产品应坚固、耐用、结构安全，有利于卫生清洁与节能环保，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预制化粪池产品经有资质机构检测，机械强度、材料性能和卫生学要求符合规定。

宜选用白色陶瓷便器或其它具有抗腐蚀、耐压耐磨、表面光滑易清洁的便器，包括蹲便器和坐便器，冲水便器应为节水型。

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施工队伍建造。

整村推进改造项目设施质量合格率 90%以上。

项目设施的农户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4.3 维护管理要求

各地应建立农村户厕建设、农村公厕台账管理制度，基本建立管护数据库，动态掌握农村户厕、公厕建设和使用情况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信息化管理。

各地应统筹规划，稳定维护投入，健全管护机制，组建或指导组建日常维护、定期粪污清理使用队伍，满足农户定期清理粪污的需要。

各地应定期开展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的使用与管护知识技能的宣传，指导农村居民对户厕、农村公厕的正确使用与日常维护

管理，及时开展户厕清扫和设施卫生清理工作，保持卫生清洁。

加强对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导。按照要求定期清掏粪污，清掏出的粪污不得随意倾倒，但达到无害化后可以用做粪肥，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也可以运至粪便资源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后资源化利用。

4.4 效果评价与新技术应用

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以下工作。

对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使用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开展效果评价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。

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建设过程中，各地研发成熟的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新技术模式，在本技术要求的原则上，经技术论证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。

5 主要卫生厕所类型和技术要求

5.1 农村户厕

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19〕667号）。

5.2 农村公共厕所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（暂定）》（见附件1）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合类型，鼓励有条件地区不断提升建设标准。

6 验收要求

6.1 主要方式

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建成后，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。

6.2 主要内容

6.2.1 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建设资料验收

说明施工建设程序规范的资料，包括实施户厕建设过程中的验收签字手续、户厕工程完工名册、验收报告等资料。

查验使用的建筑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预制产品质量说明书、质量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是否完善。

6.2.2 农村户厕、农村公厕工程验收

按照设计图纸确定的结构参数及建筑材料进行验收。地下构筑物（化粪池）和地面建筑物（厕屋）可分两次验收，不合格工程及时返工整改。

厕屋：厕屋位置选择正确，地面硬化，墙体稳固，施工符合设计要求。便器及冲水设施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。

化粪池：化粪池整体及间隔不渗漏，过粪管、排气管安装正确；化粪池埋深符合规定，化粪池清粪口应略高出地面，防止雨水倒灌。

预制结构的厕所地下部分按照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进行。

附件：1.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（暂定）

2.广西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容积测算建造表

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（暂定）

项目类别	一类	二类	三类
建筑形式	美观, 适合区域特点	与相邻建筑协调	与相邻建筑协调
室外装修	与环境协调	与环境协调	与环境协调
室外绿化	周围设置不小于 3 米宽的绿化带	周围设置不小于 2 米宽的绿化带	视条件设置
平面布置	男厕大便间、小便间宜分室独立设置。盥洗室独立设置男女可共用	大、小便可共用一个通道	大、小便可共用一个通道
管理间	3 m ² 以上	视条件需要定	可不设
工具间	2 m ² 以上	有	有
利用面积	平均 3-5 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	大便秘位男女各不少于 3 个, 小便位 (槽) 不少于 3 个 (2 m)	大便秘位男女各不少于 3 个, 小便位 (槽) 不少于 3 个 (2m)
室内高度	3.7-4.0m	3.0-4.0m	不低于 3.0m
通风要求	建筑通风面积与地面面积比不小于 1:8	建筑通风面积与地面面积比不小于 1:8	建筑通风面积与地面面积比不小于 1:8
厕所大门	中档 (铝合金或木) 门	根据实际设置	根据实际设置
室内顶棚	涂料或吊顶	抹灰	抹灰

室内墙面	贴面砖到顶	贴面砖到顶	贴面砖 1.8 米高
地面、蹲台	铺防滑地面砖	铺防滑地面砖	铺防滑地面砖
供水	管径 50-75mm, 室内不暴露	管径 25-50mm	管径 25-50mm
地面排水	大便、小便间、盥洗室各设水封地漏 1-2 个	大便间、小便间各设水封地漏	大便间、小便间各设水封地漏
排水	排水管 200mm 以上, 带水封	通槽与粪井间设水封	通槽与粪井间设水封
拖布池	有	有	有
三格化粪池	有, 容量按规范建设	有, 容量按规范建设	有, 容量按规范建设
污水	纳管排放	排污管网覆盖区域必须纳管排放, 其他地区可设置封闭粪池管理	排污管网覆盖区域必须纳管排放, 其他地区可设置封闭粪池管理
大便厕位面积	(0.9-1.2) × (1.2-1.5)	0.85 × (1.0-1.2)	0.85 × (1.0-1.2)
大便厕位隔断板	防划、防水材料, 高 1.8m	防划、防水材料或水泥板贴瓷砖高 1.5m	水泥板贴瓷砖 1.2-1.5m
大便厕位门	防酸、碱、刻、划、烫的新材料, 高 1.8m。门安装因采用升降式合页。门	防划、防水材料或木门 1.5m	设木门 1.2-1.5m 或无

	锁应能显示有无 人上厕,并能由管 理人员从外开启。		
大便器	标准坐、蹲式独立 大便器,蹲式大便 器长度不小于 600mm,其前沿离 门不小于 400mm	槽式或蹲式独立 大便器	槽式
大便冲水 设备	蹲式大便采用红 外感应自动冲水 或脚踏式冲水或 水箱手控冲水	水箱手动阀或自 控冲水	水箱手动阀
老年人大 便器	带扶手架,标准坐 便器,男女各一个	视条件设置	无
小便站位 间距	0.7m	通槽或 0.7m	通槽
小便站位 隔板	宽 0.4m, 高 0.8m	视需要定	可不设
小便冲洗 设备	手控冲水	集中水箱自控冲 水或手动冲水	集中水箱手动冲 水
小便器	标准大半挂,可设 儿童用小便器	设防滑条瓷砖小 便槽或标准大半 挂	设防滑条瓷砖小 便槽
残疾人小 便器	视条件设置	可不设	无
应交器	视条件设置	可不设	无

挂衣钩	每个厕位设一个	视条件设置	无
手纸架	视条件设置	可不设	无
废纸容器	男、女厕每个厕位 设一个	视需要定	视需要定
洗手盆	带感应或延时水 龙头标准洗手盆	洗手盆或洗手池	视需要设置
洗手液机	视需要定	无	无
烘手机	视需要定	无	无
面镜	通片式或镜箱	视条件设置	无
导厕牌	有	有	有
照明灯光	有	有	有
厕门男女标牌	有	有	有
坐蹲器形状牌	有	有	有
公厕标牌	有	有	有
管理牌	有	有	有

附件 2

广西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容积测算建造表

化粪池型号	实际使用人数	化粪池有效容积 (m ³)
1	120	3.75
2	120-200	6.25
3	200-400	12.5
4	400-600	20
5	600-800	30

注意：表中的实际人数是按每人每日污水量 25L，污泥量 0.4L，污水停留时间 12h，清掏周期 120d，如与以上基本参数不同时，应按比例相应改变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

